

各位考生:

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、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定于12月18日-19日举行,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试时间

1. 大学英语四级:12月18日上午9:00-11:20

8:15 考生入场

9:00 禁止迟到考生入场

9:10 考试正式开始,做试题第一部分(写作)

9:40 听力考试开始

10:05 听力考试结束,收答题卡1

11:20 考试结束

2. 大学英语六级:12月18日下午15:00-17:25

14:15 考生入场

15:00 禁止迟到考生入场

15:10 考试正式开始,做试题第一部分(写作)

15:40 听力考试开始

16:10 听力考试结束,收答题卡1

17:25 考试结束

3. 英语应用能力考试:12月19日上午9:00-11:00

8:15 考生入场

9:00 考试正式开始,播放听力录音,禁止迟到考生入场

11:00 考试结束

二、参加考试的具体要求

1. 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,两证缺一不可。身份证为:居民身份证(含临时身份证)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

内地通行证或护照。

2. 考试当天**必须佩戴好口罩**并按规定时间入场, 大学英语四六级 12 月 18 日上午 8:15(下午 14:15)开始入场, 上午 9:00(下午 15:00)后禁止入场。英语应用能力 12 月 19 日上午 8:15 开始入场, 上午 9:00 禁止入场。进入楼栋时主动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, 接受体温检测, 两码均为绿码且体温低于 37.3℃方可进入考场; 进入考场时主动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, 接受身份核验, 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; 进入考场后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笔试缺考者, 取消下一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资格。

3. 考生**必须携带音频机**、2B 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等文具。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, 一经发现, 将按违规处理, 成绩无效。入场后对号入座, 将本人准考证及身份证置于桌上, 以便核验。

4. 答题前认真阅读试题册正面的“敬告考生”内容, 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, 成绩无效。英语四级和英语六级还需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至答题卡 1 上规定位置, 错贴、漏贴、损毁条形码将按违规处理, 成绩无效。除有特殊原因, 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5. 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做答, 填涂信息点时须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相应位置填涂, 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。只能在规定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, 一律无效。

6. 英语四级和英语六级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、听力、阅读、翻译各部分考试, 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试题册。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, 立即停止作答, 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 1, 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。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, 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, 选择题均为单选题, 错选、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。

7. 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; 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, 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8.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拒绝作弊行为，考场内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良好考试秩序。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，对扰乱考场秩序，参与作弊团伙、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

9. 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，不得佩戴耳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10. 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1. 学校定于 1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-17:30 进行音频测试，要求考生按照准考证上安排的考试地点进行试听，调试好音频机（南北校区音频频率统一为 FM: 74MHz）。

2. 为方便考生掌握考试时间，每个考场均配备了电子挂钟。

3. 考试采取多题多卷，社会上有不法分子贩卖所谓考试答案均属虚假信息，属诈骗行为，请勿轻信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4. 学校加强考场巡视。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分教学楼对所有考场进行巡视；各学院学生副书记对本学院学生所在考场进行巡视。

5. 配备金属探测仪。考生进入考场前实行安检，严禁考生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6. 考试进行全程视频监控。学校通过网络视频监控体系，对所有考场进行全程视频监控，全方位地监控考场情况。

7. 屏蔽无线网络、通信等电子设备。12 月 18 日-19 日学校网络中心将关闭所有教学楼无线网络信号；各考场将放置无线电信号屏蔽仪；湘潭市教育考试院将联合湘潭市公安局、市无线电委员会等相关部门，对各教学楼周边的无线电信号进行监测，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和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的违法行为。

8. 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 33 号令）、《湖南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科大政发〔2017〕145 号）和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管理办法》（科大政发〔2020〕189 号），严肃查处违纪、作弊行为。特别提醒：

（1）学生参与贩卖或购买作弊器材实施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

处分。

(2) 考试答案被教育部认定为试卷雷同或使用特殊答案，一律按作弊处理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考生要注意维护自己的权益，防止他人抄袭自己的答案，以免造成试卷雷同，如被他人抄袭，后果自负。

(3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或考号等信息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等行为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4)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等行为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(5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、故意销毁考试材料等行为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(6) 处分文件进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欢迎广大学生共同监督考风考纪，举报电话：纪委办（监察专员办）0731-58291337；教务处考试中心 0731-58290217。

教务处

2021年12月8日